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白河县桥儿沟历史文化街区部分房屋拆除及修缮工程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之百”要求，处理好施工区域周边的群众诉求问题和矛盾，严禁因施工造成群访，确保施工文明和谐，社会稳定，因工程施工出现重大信访和社会矛盾，或出现安全事故的，将严厉追究施工公司和相关人员责任。

4、农民工工资：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签订三方协议，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行为，将严厉查处并计入不良记录。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895200.00元（含安全文明措施费65832.56元，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定价格为准）。

（大写）：捌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该项目约定不以主材价格市场波动而调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当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施工设计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要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发包人：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白河县城关镇

邮政编码：725800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李

电话：0915-7822250

承包人：安康市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36号

邮政编码：725899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李

电话：0915-7822303

开户银行：陕西省白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707100101201000015667

开户银行：白河农村商业银行旬白路支行

农民工工资专户名称：安康市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专户帐号：2707100201201000004921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